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1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特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4

二、《问询函》问题 2 21

正 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 万元，其中 180,000.00 万元拟用于四川中科星城年产 3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四川中科项目），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中科项目总投资额为 700,0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或增资等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四川中科星城，少数股东泸州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确定对本项目实施进行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环保等配套设备，引进高素质生产及管理人员等措施，新增年产 30 万吨的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607,597.84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76,564.85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8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13 年（含建设期），达产后年均毛利率 21.26%。

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01%、22.03%、17.78%和 12.04%，其中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2.84%、19.94%、15.57%和 10.18%，变动趋势主要受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湖南中科星城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4.5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募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效益，且存在投资规模调整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占比为 86.8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606,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3%。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或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收入规模，是否属于现有成熟业务；列示拟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具体产品系列、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主要原材料、核心技术路线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说明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方面；涉及新产品的，结合技术可行性、人员储备、客户认证情况、所处研发生产阶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关新产品的量产能力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投向 主业的规定。（2）结合拟生产产品的扩产倍数、现有产能利用情况、产品市场需求及具体应用领域、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 说明四川中科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情形。（3）列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各年预测收入构成、主要参数及假设等的测算依据，结合报告期内锂电池负极材料原料价格波动、是否具备石墨等原材料生产能力、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进一步说明本募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实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拟采取的对成本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4）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体进度安排、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和可比项目投资金额，说明投资规模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相关董事会具体时点说明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其他拟建及在建项目等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6）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说明收入增长率等关键 参数假设是否合理，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融资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7）结合项目总投资与拟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额为 520,000.00 万元的情况，说明项目剩余建设期内分年度资金

投入计划及各项资金来源，说明自有资金、项目融资及银行授信等资金来源的金额、期限、落实进度，并说明相关融资不及预期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影响，是否存在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8）说明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相关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合作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实力，以及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情况，说明相关出资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9）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募投资规模调整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调减情形。（10）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相关计划或安排，是否存在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等情形，是否存在保证控制权稳定的安排或承诺；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对认购数量的限制以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测算发行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参与认购，若参与认购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7）（9）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相关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合作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实力，以及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情况，说明相关出资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相关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及实施主体

（1）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项目为四川中科星城年产 3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科星城”），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二环路临港大道东一段 290 号 1 栋 1201 室，项目总投资 70 亿元。

根据四川中科星城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中科星城的股权结构如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2.3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控股有限公司（已改名为“四川中科星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8.46%，泸州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泸州发展”）持股 19.23%。泸州发展为发行人引入的国有战略投资者，系四川中科星城的外部少数股东。湖南中科星城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中科星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中科电气控股公司，两者合计控制四川中科星城 80.77%股权。

（3）四川中科星城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建设用地、立项备案及环评、能评等建设审批手续，项目资产及建设主体均归属于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须通过该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因此通过四川中科星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客观必然性，符合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

2、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相关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70 亿元、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对资金及地方产业配套要求较高。发行人通过“上市公司定增+子公司增资”的双层股权融资方案，引入泸州发展（泸州国资基金）作为四川中科星城的少数股东，能够充分借助泸州市的资源禀赋，实现“国资资本+产业落地”的协同效应；泸州发展以 5 亿元出资分两次认

缴四川中科星城新增注册资本，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成都产投”）对四川中科星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合计形成 15 亿元外部权益性资金投入，有效降低上市公司单方出资压力，优化项目资本结构，为四川中科项目顺利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3、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本次募投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拟将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股东借款方式分期投入四川中科星城。借款期限拟与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可经双方协商提前偿还或在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展期；借款利率拟参照借款实际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结合银行同期限贷款报价孰低确定，利息自实际提款日起按实际占用金额和天数计算。借款仅限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2）少数股东不参与就本次募投募集资金的同比例借款

根据泸州发展出具的《泸州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不同比例参与四川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借款事项的回复》，四川中科星城少数股东泸州发展基于其国资性质及国资监管规定、自有资金情况及自身投资计划安排，不参与就本次募投募集资金的同比例借款。

（3）少数股东参与四川中科星城增资情况

2026 年 4 月，泸州发展以人民币 0.49 亿元认购四川中科星城注册资本。泸州发展已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出资安排公平合理。

2026 年 9 月，中科星城科技、四川中科星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泸州发展分别以人民币 10 亿元、10 亿元和 4.51 亿元认购四川中科星城新增注册资本，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51 亿元。泸州发展已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履行相应出资义

务，出资安排公平合理。

（4）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四川中科星城以借款方式使用募集资金，拟参照借款实际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结合银行同期限贷款报价利率孰低支付资金成本，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的行为；根据《四川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持续控制四川中科星城并主导其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能够对募集资金实施有效管控。根据少数股东的说明和增资文件，泸州发展虽未同比例提供借款，但其已通过现金增资承担项目投资风险。

综上，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合作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实力，以及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情况，说明相关出资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与其他股东合作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其他股东的实力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泸州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国资委直属纯国有企业，持股 99.9%）作为主要出资人、泸州金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出资额 10 亿元，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出资义务的能力。

本次四川中科星城年产 3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落地四川省泸州市，作为当地政府引进的代表性新能源产业项目，得到泸州市政府及国资平台大力支持，泸州发展分别于 2026 年 4 月、2026 年 9 月以 0.49 亿元、4.51 亿元认购四川中科星城新增注册资本，累计出资 5 亿元。

综上，泸州发展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产业基金，其资金实力充足，与中科电气在本次募投项目子公司上进行股权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关联关系

经核查，泸州发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安排。

3、出资比例

四川中科星城增资完成后，湖南中科星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2.31%，四川中科星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8.46%，泸州发展持股 19.23%，各方出资比例清晰、明确。

4、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四川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章程》，四川中科星城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设经理（总经理）1 名，由湖南中科星城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通过湖南中科星城科技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四川中科星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其 80.77%股权，并向四川中科星城委派多数董事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主导其经营决策与财务管理；重大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拥有决定性表决权。

5、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2.31%）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四川中科星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8.46%）合计控制四川中科星城 80.77%股权，且委派核心管理人员、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四川中科星城拥有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综上，相关出资安排系国有产业资本基于属地支持与战略协同的真实商业决策，出资比例清晰、治理规范、控制权稳定，未导致上市公司多支付对价或让渡控制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四川中科星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及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2）查阅四川中科星城及四川中科星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文件，核实股权融资方案的实施情况；

（3）查阅泸州发展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关联方认定报告》，核实少数股东的资金实力、资信状况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少数股东泸州发展出具的《泸州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不同比例参与四川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借款事项的回复》，核实募集资金投放方式、借款利率定价的公允性及少数股东借款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相关项目具有客观原因，符合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少数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泸州发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泸州发展作为国有战略投资者实力雄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出资比例明确，发行人对四川中科星城拥有实际控制权，相关出资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募投资规模调整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

资金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调减情形。

（一）前次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A	218,141.5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9,360.8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6.15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	28,956.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315.39
差异		E=C-D	28,641.51[注]
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F=C/A	13.27%
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占比		G=B1/A	86.81%

注：差异系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641.51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拟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湖南中科星城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72,049.25	62,955.60	87.38%
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4.5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91,141.57	71,682.20	78.65%
补充流动资金	54,950.75	54,723.02	99.59%
合计	**218,141.57**	**189,360.82**	

上述募投项目目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主要系：（1）部分工程尾款、设备分段支付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如生产工序所用的烧结窑炉，约

定四阶段付款节奏，整体付款周期可达约 3-5 年，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二）前募投资规模调整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鉴于“湖南中科星城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负极材料产能得到有效扩充，公司出货规模以及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用电成本相较于公司位于贵州、云南等地区的生产基地偏高，在负极材料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的行业背景下，为提高募投项目盈利水平，公司对募投项目产品品类进行优化调整，减少了高能耗产品的生产。为有效解决上述优化调整所导致的部分工序产线设备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公司拟将该部分产线设备从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中予以调减，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 7,950.75 万元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该部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工序产线设备对项目投资规模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湖南中科星城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80,000.00	80,000.00	72,049.25
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47,000.00	54,950.75
合计	**127,000.00**	**127,000.00**	**127,000.00**

调整后，“湖南中科星城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80,000.00 万元调整为 72,049.2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 47,000.00 万元调整为 54,950.75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为 3.64%。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的产能规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南中科星城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通过该项决议。

相关审议程序如下：

序号	程序环节	履行情况	审议意见
1	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经营以及公司整体经营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经营以及公司整体经营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	监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核查意见无异议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序号	程序环节	履行情况	审议意见
5	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并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决议公告	
6	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综上，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调减情形

发行人 2021 年再融资募投项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4,950.7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20,600.00 万元的比例为 24.91%，不超过 30.00%。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调减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2）查阅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调整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

（3）复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照分析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2、核查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主要系部分工程尾款、设备分段支付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以及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节省了资金支出。前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各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调减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相关计划或安排，是否存在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等情形，是否存在保证控制权稳定的安排或承诺；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对认购数量的限制以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测算发行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参与认购，若参与认购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相关计划或安排，是否存在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等情形，是否存在保证控制权稳定的安排或承诺

根据《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

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明确具体发行方案，不存在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等情形。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在向监管机构报送发行方案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限定单一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比例或金额的上限，及限定单一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后的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保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在合理差距，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存在其他保证控制权稳定的安排或承诺。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第四大股东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出具相关说明，不存在通过本次定增发行谋求中科电气控制权或影响其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或情形。

（二）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对认购数量的限制以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测算发行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参与认购，若参与认购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

1、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余新	8.82	60,459,750	-
2	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4,278,187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李爱武	3.32	22,786,312	-
4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	18,382,352	-
5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61	11,029,411	-
6	皮涛	1.52	10,447,542	5,000,00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76	5,193,310	-
8	孙立平	0.66	4,512,800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5	3,737,540	-
10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4	3,676,470	-
合计		**25.46**	**174,503,674**	**5,000,000**

2、本次发行方案对认购数量的限制

经发行人确认，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在向监管机构报送发行方案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限定单一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比例或金额的上限，及限定单一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后的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保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在合理差距，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变化。

3、前十大股东认购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认购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分别为公司第一大和第三大股东）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定增相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公司第二大股东不参与本次认购

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出具了《关于本次定增相关事项的说明》，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中科电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

（3）公司第四大至第十大股东尚未确定其是否参与认购

公司第四大至第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向发行人表示认购意向，发行人尚未确定其是否参与认购。

4、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测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至第三大股东已明确不参与本次认购，第四大至第十大股东尚未确定其是否参与认购。基于上述情况，假设本次发行按发行数量上限足额发行，即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发行人当前总股本为 685,426,671 股，对应发行上限为 205,628,001 股），且假设发行前原有股东均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1	余新	8.82%	6,045.98	6.79%	6,045.98
2	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427.82	3.85%	3,427.82
3	李爱武	3.32%	2,278.63	2.56%	2,278.63
4	其他原有股东	82.85%	56,790.25	63.73%	56,790.25
5	本次定增全体认购对象	-	-	23.08%	20,562.80
合计		**100.00%**	**68,542.67**	**100.00%**	**89,105.47**

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按发行数量上限 205,628,001 股测算，且假设发行前原有股东均不参与认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新、李爱武夫妇，其中余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0,45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2%；李爱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786,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余新、李爱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606,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3%。

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限定单一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比例或金额的上限，及限定单一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后的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确保本次发行完成后余新、李爱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9.9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持股比例与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保持合理差距，从而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了解本次发行方案；

（2）查阅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的股东名册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明细；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4）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对发行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测算。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为询价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明确具体发行方案，不存在相关认购计划或安排，不存在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等情形，存在其他保证控制权稳定的安排或承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751.40 万元、558,104.99 万元、846,765.46 万元和 520,921.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43.26 万元、39,249.34 万 元、60,537.02 万元和 18,056.41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3 项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2 项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为 884.42 万元、预付款项的金额为 6,797.44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为 2,999.4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13,354.5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为 18,954.58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金额为 19.7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26,039.91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销量、单价的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负面因素是否将持续，对本募是否产生影响及理由。（2）结合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及有权机关相关证明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3）列示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

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的具体时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结合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及有权机关相关证明等，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整改情况及有权机关证明

（一）环保行政处罚

1、贵安新区中科星城环保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安新区中科星城收到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贵安环罚〔202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贵安新区中科星城 7 号车间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长期未联网，被处以罚款 36,000 元；事故废水应急池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投运，4 号、5 号车间未按环评要求设置为负压状态，6 号车间 D1-D20 生产线安装通风机，7 号车间脱硫设施未完成改造等未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被处以罚款 280,000 元；上述罚款合计 316,000 元。

贵安新区中科星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发行人同时制定了《全员安全环保责任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区间为“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贵安新区中科星城本次 3.60 万元处罚处于法定幅度内较低区间，且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区间为“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参照《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版）第八条，认定贵安新区中科星城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并减轻处罚 20%，最终按 28.00 万元处罚，属于法定幅度内较低区间且系依法减轻处罚，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贵州中科星城危险废物管理环保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收到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铜环罚决〔202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贵州中科星城未及时转运废焦油，导致危废暂存间超负荷运行，并将新产生的废焦油露天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外场地，共堆放 19 桶废焦油或沾染过废焦油的塑料桶，其中 11 个桶装有废焦油、8 个桶曾沾染废焦油。废焦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11：900-013-11；沾染废焦油的塑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据此

对贵州中科星城处以罚款 360,000 元。

贵州中科星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落实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及时转运及台账管理等措施。发行人制定了《全员安全环保责任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区间为“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贵州中科星城本次 36.00 万元处罚处于该法定幅度内较低区间，系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作出，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应适用“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形。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出具《行政处罚执行完毕情况证明》，确认罚款已足额缴纳，隐患已整改，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生态环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贵州中科星城自动监测设施环保行政处罚

2025 年 1 月 10 日，贵州中科星城收到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铜环（大开）罚决〔202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贵州中科星城六车间 CEMS 参数中的烟道截面积、皮托管系数、NOx 转换器温度与验收报告数据不一致，验收报告中未发

现速度场系数调试信息；烧结碳化炉废气排放口采样平台手工监测采样口位置位于自动监测采样探头和皮托管采样口中间。上述情况不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相关要求，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据此对贵州中科星城处以罚款 42,000 元。

贵州中科星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环保责任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区间为“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本次处罚按《贵州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计算得出的 42,000 元，约为法定上限的 21%，处于法定幅度内较低区间，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亦未适用“责令停产整治”。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出具《行政处罚执行完毕情况证明》，确认罚款已足额缴纳，隐患已整改，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达到生态环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消防行政处罚

1、2023 年消防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28 日，贵州中科星城收到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大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年 3 月 22 日，消防监督员对贵州中科星城进行检查，发现其消防车通道被货物占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贵州中科星城处以罚款 15,000 元。

2、2024 年消防行政处罚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大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年 7 月 16 日，消防监督员对贵州中科星城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其存在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贵州中科星城处以罚款 5,000 元。

针对前述两项消防处罚，贵州中科星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贵州中科星城已对占用消防车通道的消防隐患进行整改，采取了增加外仓租赁容量、规划新建仓库等措施，有效缓解厂区内的物料堆放压力。发行人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消防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区间为“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贵州中科星城本次 0.50 万元、1.50 万元处罚分别处于法定幅度下限及较低区间，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执行完毕情况证明》：2023 年 4 月 28 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3 号)。目前，该案罚款已足额缴纳，隐患已整改，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2024 年 8 月 16 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28 号）。目前，该案罚款已足额缴纳，隐患已整改，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仅占用消防车通道单项隐患，未达到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条件。上述两起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两起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

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者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1、相关违法行为较轻，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子公司已履行处罚决定并完成整改

上述五项行政处罚均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具体生产经营环节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316,000 元、360,000 元、42,000 元、15,000 元和 5,000 元。相关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相关行政处罚已经履行。上述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有权机关均已明确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及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分别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证明，明确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证明由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出具，与相关处罚事项相互对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第（3）种规定情形。

3、相关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除外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环保及消防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除外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处罚机关未认定为“情节严重”，相关子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取得主管机关关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已作出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相关违法行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整体合规情况良好。且已取得在各主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信用信息证明文件。此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之规定。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 5 项行政处罚事项履行了整改义务，并

取得了主管机关关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处罚事项。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贵安环罚[202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取得并查阅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铜环罚决[202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取得并查阅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铜环（大开）罚决〔202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取得并查阅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大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大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取得并查阅相关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资料及发行人关于处罚执行和整改情况的说明，了解相关行政处罚的履行及整改完成情况；

3、取得并查阅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及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相关证明，核对证明是否对应具体处罚事项以及是否包含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明确结论；

4、查阅《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判断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5、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版企业信用报告、环保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核查行政处罚披露的完整性及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情况；

6、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相关违法行为的说明；

7、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

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较轻，相关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相关处罚机关均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周琳凯

经办律师：_____
傅怡堃

经办律师：_____
徐秋月

经办律师：_____
陈京奥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3日